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印发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7〕18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管理，推动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重庆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巴渝工匠 2020 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要结合我市经济发展需要，在全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特色农业等相关领域开展实施。

第三条 主要依托具备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职业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

第四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主要功能是面向社会各类在职职工、在校后备技能人才及其他有技能提升愿望的劳动者开展技能研修、技能提升培训活动，使之达到高级工、技师或高级技师水平。同时，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还承担高技能人才考核与评价、职业技能竞赛、高技能培训或研修课程开发、高技能成果交流展示等任务。

第五条 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负责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统筹和指导，市高技能人才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技办”，设在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日常事务。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六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单位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违法违规事件。

（二）培训能力。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年培训 500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的需要；培训目标明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要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具有与 2—3 个经济发展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的特色专业（职业）相匹配的实训装备；面向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不少于 15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培训占 20%以上。

（三）师资队伍。有符合培训要求的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师生比为 1:20-1:22；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和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占实训教师总数的 35 % 以上。

（四）校企合作。与 3 家以上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 3 个以上专业与合作企业共同研究确定专业建设、课

程设置、培养计划、师资建设、研发课题和学生实习方案，并与合作企业共建了学生实习基地，聘请技师、高级技师和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指导教师。

第七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职业院校、企业（行业）技能培训中心、培训机构和城市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为单位组织申报。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中央在渝单位可直接向市高技办申报。

申报材料应包括：

1.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申报基本情况表》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由市高技办组织专家综合评审，并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审批。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存有不实情况的，一经核实，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八条 同一单位只能建立一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已获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单位不得申报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基地原则上按层级逐级申报，全市重点产业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评审推荐，可破格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第三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九条 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对每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 2—3 个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特色专业（职业、工种）建设所需技能研修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培训基础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无关的其他支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所在单位原则上要对高基地建设给予 1:1 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严格实行项目管理，落实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要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一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构建完备的培训体系。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一年后，围绕 2-3 个专业（职业、工种），从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和能力评价等方面，构建成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二）形成规模化培训示范效应。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增强规模化、系统化、个性化培训高技能人才的能力。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两年后，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能力不少于 750 人。

（三）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通过实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总结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基本规律和科学方法，提炼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经验和做法，为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系统化培养高技能人才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二条 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由项目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包括申请表、批文、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市高技办报告。

第十三条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单位的日常指导和管理，健全考核、检查和监督制度，定期对基地的建设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对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要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对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对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情

况进行分阶段评估，并定期组织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经验交流活动。

第五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五条 市人力社保局在国家职业标准、国家题库、考务管理软件等方面为基地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工作提供支持服务，并在高技能人才培养教材、课程、课件等优质培训技术方面提供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可将基地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纳入高技能人才师资培训、管理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培训和质量督导人员培训等活动中。

第十七条 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名义授予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铭牌。

第十八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服务，落实扶持政策，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附件 1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填 写 要 求

一、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三、此表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单位名称			属性	☐ 政府办 ☐ 行业、企业办 ☐ 其它	
地址			邮编		
负责人		座机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部门及职务	
	座机			手机	
	传真			E-mail	
资金账号			开户银行		
主管单位					
规范管理	(可加附页)				
培训能力	(可加附页)				
师资队伍	(可加附页)				
校企合作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 意见			
区县人力社 保局或行业 主管部门审 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审核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市人力社 保局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 政局 审核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项目单位名称)

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_____ (公章)

主管部门：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制

二〇一七年六月

填 写 要 求

一、要按照通知相关要求，如实填写。

二、须制定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要有可量化的考核指标。各项目进度须明确年度目标、可监测指标和经费预算。

三、填写内容文字要准确简练，内容要重点突出，数字要精准无误。

四、填写内容的字体为仿宋_GB2312，字号为五号，行距为固定值 16 磅。

五、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左侧装订后一式四份连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

内 容 提 要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表 1-2 项目背景	
表 1-3 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 3-1-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表 3-n-1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表 3-n-2 _____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五、审核结果.....	
表 5 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重庆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注：页码可根据《实施方案》填写的实际页数编排。

一、项目概述

表 1-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负责人		座机		手机	
联系人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座 机			手 机	
	传 真			E-mail	
办学（培训）特色概述					



表 1-2 项目背景

说明	简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企业高技能人才需求、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	--



--

表 1-3 工作基础



说明	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分专业（拟申报的专业）简述培养高技能人才具备的条件和已有的工作基础。

二、项目实施工作思路与工作目标

表 2-1 项目实施工作思路

说明	指导思想：简述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主要是贯彻落实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培训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促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等。 基本思路：简述开展培训基地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建设原则。
指导 思想	
基本 思路	

表 2-2 项目实施工作目标



说明	简述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总体目标要按照本通知“总体工作目标”和“项目产出”来制定。阶段目标按年度来实施，体现可量化、可监测。
总体 目标	
阶段 目标	

三、项目实施工作重点及内容

表 3-1-1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项目组构成：主要指建设本专业（职业）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建设目标：按照本通知“项目产出”来制定，要用数据来设计可量化、可监测的指标。 预算安排：围绕本专业（职业）建设内容需要，按照 100 万元资金额度，划分预算资金。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预算 安排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表 3-1-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建设内容一：本专业（职业）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重点围绕培训模式、课程设置、教材开发、师资建设、培训装备、技能评价等内容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二：通过校企合作平台提升本专业（职业）的培训能力，重点围绕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在师资、装备、实训等方面提升培训能力来制定，并确定每一年度的验收要点。 建设内容三：通过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和校企合作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培训基地建设的规律性、创新性的成果。		
建设内容一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二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三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		
	2.		
	3.		
	4.		



表 3-n-1

专业（职业）建设目标与预算安排

说明	同上	
项目组 构成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建设 目标		
预算 安排	建设内容	资金预算（单位：万元）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备注：n 为 2—3。

表 3-n-2

专业（职业）建设内容与进度

说明	同上		
	建设内容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构建完善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	1.		
	2.		
	3.		
	4.		
	建设内容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校企合作提升培训能力	1.		
	2.		
	3.		
	4.		
	建设内容	中期验收要点	终期验收要点
总结技能人才培养规律	1.		
	2.		
	3.		
	4.		

备注：n 为 2—3。

四、主要保障措施

表 4-1 保障机制

说明	管理机构：管理机构的总体架构、基本职责、人员组成、责任分工以及考核奖惩措施等。 保障机制：项目建设的培训机制、管理机制等。 经费保障：包括市级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地方、学校、行业、企业和其他方面的经费筹措措施，以及其他方面的物质条件。
管理机构	
保障机制	
经费保障	

表 4-2 投入预算汇总

建设 内容	资金总预算及来源						合 计	
	地方财政 投入		行业企业 投入		其他 投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构建完善 的高技能 人才培养 体系								
校企合作 提升培训 能力								
总结技能 人才培养 规律								
合 计								

五、审核结果

表 5 专家审核意见和行政部门审核结果

专家评 审意见				
专家 信息	说明：1.专家人数不得少于5人；2.专家人数应为单数。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行政部 门审核 意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盖章)		(盖章)	

- 附件：1. ×××（项目单位名称）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2. ×××（项目单位名称）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